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下属惠联电厂提标扩容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下属惠联电厂提标扩容项目，总投资约12.8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新建垃圾焚烧炉排炉项目，投资约11.80亿元；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新建化水、氨水及干煤棚扩建项目，投资约1.0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下属惠联电厂提标扩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提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法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